关于《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737号203-209室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: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[沪高法（2015）委房评第1372号]的委托,我公司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737号203-209室房地产进行评估,并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估价报告[报告编号:浦新估字（2015）第B0150号]并送达贵院，估价报告中价值时点为2015年6月5日，估价结果为人民币**8,630,000元（大写：捌佰陆拾叁万元整）**，报告应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之日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1月11日止。

现因委托方案件执行需要评当前（以2017年5月10日为价值时点）的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周边类似房地产市场行情重新进行了调查，经测算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:

房地产市场价值总计：人民币10,200,000元，

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元整），

详见下页《估价结果一览表》

《估价结果一览表》

序号	产证编号	室号部位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总价（万元）	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（元/㎡）
1	闸2010014005	203	47.02	111	23607
2	闸2010013995	204	89.48	207	23134
3	闸2010013996	205	59.78	141	23586
4	闸2010013997	206	49.43	117	23670
5	闸2010013998	207	47.54	112	23559
6	闸2010013999	208	95.08	220	23138
7	闸2010014006	209	47.54	112	23559
合计			435.87	1020	

特此说明!

（本说明需配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报告应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之日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止）。

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5月10日